

关于湛江奋勇高新区 2021 年度第四批次 建设用地收回土地及补偿方案的通告

湛奋管通〔2022〕7 号

湛江奋勇高新区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收回奋勇高新区属下的国有土地 4.6569 公顷，现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收回土地批准情况

收回土地批准机关：湛江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湛江建用字〔2022〕15 号

批准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批准用途：建设用地

收回土地范围、面积、地类

土地范围：位于湛江奋勇高新区八队，东至湛江奋勇高新区八队土地，南至湛江奋勇高新区八队土地，西至湛江奋勇高新区八队土地，北至湛江奋勇高新区八队土地，用地面积 4.6569 公顷，其中农用地 4.6569 公顷（耕地 0.8544 公顷、园地 3.1623 公顷、林地 0.1684 公顷、养殖水面 0.32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55 公顷）。

三、收回土地的补偿标准

参照邻近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给予补偿，即不分具体地类统一按 97.5 万元 / 公顷（6.5 万元 / 亩）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执行。

四、有关收回土地补偿登记要求

被收回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在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天内，持有关权属证明材料到湛江奋勇高新区社会管理与侨务局办理补偿登记。

如对上述收回土地补偿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奋勇高新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通告。

湛江奋勇高新区管委会

2022 年 3 月 7 日